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 網上卡使用說明

本使用說明旨在提供有關使用中銀網上卡的一般說明資料以供持卡人參考。有關在本使用說明中所使用的用詞及詞彙的涵義，請參閱持卡人合約。

1. 持卡人需要採取合理步驟妥善地將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保密以防止欺詐行為：
  - (i) 持卡人在牢記私人密碼後應立即將印有私人密碼的函件銷毀；絕對不可在經常與網上卡賬戶號碼記錄放在一起或附近的物品上寫上私人密碼；切勿直接寫下或記下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定期更改私人密碼及切勿使用容易讓人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如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出生日期等；切勿以該私人密碼接駁其他服務(如接連互聯網或其他網址)；切勿將私人密碼告知任何人士。
  - (ii) 網上卡和私人密碼只供持卡人專用，切勿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網上卡或私人密碼。在收到卡公司通知獲發網上卡賬戶號碼後，持卡人須立即簽署並寄回確認收妥通知回條予卡公司，及如卡公司要求，按照卡公司要求的其它方式使用網上卡生效。
  - (iii) 持卡人須遵守卡公司所發出的程序、指示及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使用網上卡。
2. 如發現網上卡賬戶號碼及/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被盜用，或有其他人知道私人密碼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持卡人須立即致電24小時熱線(852) 2544-2222通知卡公司及向警方報案；並且須在24小時或卡公司所規定的時間之內，以書面確認報失，並由卡公司確認已收到該報失報告，及/或辦理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程序。
3. 持卡人須於結單日起計60日之內，以結單上列載的途徑通知卡公司結單上所有未經授權、錯誤及有質疑的交易記錄。否則，卡公司有權將結單上所載的交易記錄當作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4. 如果在持卡人通知卡公司其遺失或被竊網上卡/私人密碼或有其他人知道其私人密碼前，有關的網上卡被用作未經授權交易，則持卡人可能需要承擔有關的損失。在受上述第2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1條採取了預防措施及根據第2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網上卡)，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則持卡人對網上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

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500元或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之最高限額(受制於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5. 如損失是因持卡人的欺詐行為引致的，持卡人須承擔所有損失；如損失是因持卡人的嚴重疏忽引致的，或在發現遺失或被竊網上卡後未有立即通知卡公司，或未能遵照上述第1段及第2段之規定，或卡公司就網上卡及/或私人密碼保安不時訂定的其他要求，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網上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或如持卡人沒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網上卡/私人密碼的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向卡公司報告，則持卡人將有可能須承擔所有損失。
6. 所有適用的費用和收費，包括年費、與現金透支有關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手續費和任何額外現金透支收費)、任何過期還款費用等和釐訂有關費用及收費的程序、適用於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或跨境交易的匯率及/或徵費的計算方法、釐訂利息或財務費用所用的基準，以及有關支付期限，包括實際年利率、免息期、因使用網上卡進行交易(包括現金透支)而產生的結欠開始累計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時間，以及會徵收該等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期限均已詳列於信用卡收費表及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持卡人必須確保他/她知悉並理解在持卡人合約、收費表和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中所述的各項利息、費用和收費。
7. 如欲取消常行付款授權指示，例如流動電話服務月費，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以作出適當安排。
8. 商戶退款不可當作付款以抵銷已出月結單之結欠，退款款項將撥於下期結單。
9. 卡公司抵銷債務權利：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0. 授權扣賬：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全體及各自在卡公司要求下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法律責任，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
11. 對商戶的投訴程序：  
如持卡人在使用網上卡時受到商戶不公平對待，持

卡人應記錄該商戶資料及當時情況，並致電及/或致函通知卡公司。持卡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網上卡賬戶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12. 對卡公司的投訴程序：  
如持卡人對卡公司運作程序或任何職員有任何意見，持卡人應記錄有關資料詳情，並致電或致函通知卡公司。持卡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網上卡賬戶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13. 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本使用說明。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主要營業點索取，或卡公司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http://www.boci.com.hk))瀏覽。
14. 本使用說明備有英文和中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持卡人合約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該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